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年

第七〇二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02)	I
通過議程	I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決議案八一七(九)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324),	
(b)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五五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467),	
(c)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西班牙外交部長為西班牙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函 (S/3441/Rev. 1)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零二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702)

一. 通過議程。

二. 申請入會問題：

- (a)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決議案八一七(九)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b)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遞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五五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c)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西班牙外交部長為西班牙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決議案八一七(九)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324)；
- (b)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秘書長為遞送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第五五二

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467)；

(c)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西班牙外交部長為西班牙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秘書長函 (A/3441/Rev.1)。

一. 主席：在我們繼續一般辯論以前，我願就蘇聯代表在第七〇一次會議向本人提出的問題再發表若干意見。

二. 自然我曾經進一步考慮過他對我所提的問題。我當然不願意變更我最初的答覆，但是我要補充的若干意見可能很有幫助。在傾聽專設政治委員會辯論之後，我的心中確信絕大多數會員國都贊成十八國立即入會。假使我沒有弄錯的話，蘇聯代表本人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也指出這是一個不待證而自明的事實。因此，假使本理事會推薦十八國入會，我不能想像大會除立即以絕大多數贊同理事會建議之外還有他圖。

三. 誠然，安全理事會不能強制大會接受一種程序，我也不能預言將來的事情。但是我可以向蘇聯代表保證說，我個人將要竭誠努力，藉以實現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所盼望的目的，我確信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 [A/RES/357]¹ 的二十八個提案國亦將如此。無論本理事會所採行動如何，自然都要將我們的決議向大會提送一個詳盡的報告。

四. Mr. DE FREITAS VALLE (巴西)：安全理事會今天將要採取一個嚴重的決定。這必須是一個為當前討論的問題所應有的鮮明的決議，在採取此項決議時必須感念到幾乎具有歷史意義的責任。

¹ 此決議案案文經秘書長函送 (S/3467) 安全理事會，並以決議案九一八(十)轉載於大會第十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九號內。

五。我們必須明白表示我們願否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組織。我們必須決定是否要顧及參加大會本屆會的五十九國中之五十二國明白表示的願望。我們必須說出“是”或“否”。在本理事會中，有代表十一個重要政府的十一位重要理事：但是我們當中有五位理事有否決權，其中任何一位都能够阻撓主張本組織普及原則的整個輿論的運動。我們很可以問問他們要不要聽聽老百姓的呼聲，這個呼聲可以譴責他們，但是也是切望要稱讚他們的。

六。巴西已聯合紐西蘭提出一個決議草案〔S/3502〕該案業已分發，其規定至為明白無需再加說明。不過我願意說明前文第二段內“分別”一詞是說就每個申請案分別舉行表決。這個程序將使安全理事會能够尊重憲章的規定，及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²。

七。本代表團贊成逐一審查各申請案的程序，並誠懇希望安全理事會向大會建議接受所有的申請案。在我們今天通過決議之後，世人都會知道我們中間是否尚有容納數萬萬人民代表的餘地，他們都願意和我們一同工作，我們也很需要他們，或者我們是否將不理會本組織的根本精神，即會籍普及的精神，以至於我們不僅拒這些人民於本組織之外，而且——這是很不客氣的話，但是我必須說出——不讓他們入會，因而拒絕他們所亟欲給予我們的協助。

八。昨天我的同事 Mr. de Souza Gomes 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談論種族歧視問題，他正確指出本組織不是為了評斷現存局勢而建立的，而是為了幫助人民克服他們的困難而建立的。我也可以說，我們審查當前的各個申請案並不需要超過憲章第四條的規定。就每個國家來說，我們的判決必須以這個國家是否誠懇接受本組織會員國所應負的義務為根據。

九。再者，我對於若干發言人的意見表示不滿時並未提名道姓，這祇是仿做某位同事的榜樣，那些發言人在本組織現正經歷的困難時期中主張我們忽視憲章的規定。

一〇。為要說明大會有理由通過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入會申請的決議案，並不需要此類理由。在本屆會結束以前，理事會必須將這個問題提出大會。大會決

議案並不構成對於憲章的破壞，巴西之會同其他二十七個代表團提出當初的提案就是根據那種信念。

一一。安全理事會現在負有遵守憲章逐一審查各個申請案的責任。我們大家都知道憲章一向並未獲得認真的尊重，尤其是大會的尊重，因為大會認為本組織由於否決權之濫用已大受損害。拉丁民族認為公益是最高法律，這個信條現在已經變成聯合國的一個受歡迎的信條。我認為現在我們該應停止那種惡習。我現在說這句話是要強調指出我的一個信念，就是使理事會今天開會的這個決議案，在我看來完全符合憲章。

一二。採取行動的時間已經到了。今天“不幸”可能在追蹤我們的足跡。我們能不面對它，克服它並使本組織平安渡過這個考驗，使它較過去更為偉大？願上帝幫助我們。

一三。Mr. ENTEZAM (伊朗)：經過主席今晨這番簡短雄辯而動人的聲明之後，我認為至少曾在大會投票贊成文件 A/RES/357 所載決議案的各國代表團，祇有贊同他的解釋。就我個人說，我竭誠贊助他，以如此權威和雄辯所說的一切。

一四。我願意向安全理事會保證，縱令伊朗並未參加二十八個代表團提議准許十八個申請國入會，縱令伊朗代表團並未投票贊成該項決議草案，敵國在安全理事會中的代表今天對於曾經五十二個國家贊同的大會呼籲，不能充耳不聞。

一五。據我們的意見，最好的程序就是分別表決十八個申請國中每個國家的入會問題，然後再表決一個建議全體國家入會的決議草案。

一六。此所以我們贊成巴西和紐西蘭代表團的決議草案〔S/3502〕該項草案消除了發生變故的危險。

一七。我們支持這個決議草案，我們要求優先處理這個草案。伊朗代表團顯然將分別投票贊成決議草案所載十八國中的每個國家入會。

一八。Mr. BELAUNDE (秘魯)：我祇想要說我竭誠贊助巴西和紐西蘭所提的決議草案，並且我願意投票贊成優先處理該項決議案。

一九。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主席提出紐西蘭和巴西決議草案時，他說他將要求首先審議該項草案。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這樣一個提議。我們必須記住這個決議草案是關於我們目前討論的問題本質的一個提案。它是就申請國入會問題向大會提出的一個建議。

² 一國加入聯合國問題 (憲章第四條)。諮詢意見：一九四八年國際法院報告書英文本第五十七頁。

二〇．我們還必須記住蘇聯代表團曾經提出一個決議草案[S/3483]，建議安全理事會考慮並通過一個審查十八國申請入會問題的程序，安全理事會在未審議申請入會問題的實體以前，應該議定一個保護我們不致發生意外或變故的程序，這是極為自然的事情。安全理事會在未審議申請入會問題的實體及採取實體決定前，應該決定一個能為全體一致所接受尤其是足以保證大會十二月八日決議案所表示的願望獲得實現的程序，這自然是很合邏輯的。那個願望就是我們在這裏經常提到的十八個國家應該獲准加入聯合國。

二一．為確保全體十八國獲得入會起見，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必須同意一個保證這些國家入會的程序。我們並非主張安全理事會應強迫大會接受其對於大會審議這個問題所應採用程序的意見。我們的決議草案所應主張的，就是理事會和大會應就審議各國申請的方式達致協議。

二二．蘇聯所提議的辦法，就是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辦法，也是根據安全理事會和大會迄今為止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慣例而決定的正常途徑。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一向都是逐一決定每個申請國入會問題。我們的提案保障等待入會的十八個國家全體的利益，並使大會能夠實現其准許十八國全體入會的願望。

二三．我願意再度強調指出，事前擬定一個足以保護我們不致發生任何意外情形的程序，非常重要。我不願低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促請安全理事會再度審議十八國申請案一事的重要性。但是我不能忽視一個事實——蘇聯代表團的確要請其他代表團注意這個事實——就是許多國家的代表在表決這個決議案時提出保留說，他們的表決並不表示他們將投票贊成向大會提出的全體十八國的申請。似此情形，在安全理事會中進行審議這些申請案以前，我們必須有把握使得理事會和大會所採取的程序，足以保證十八國全體入會。

二四．我們提議通過一個完全正常而又非常簡單的程序。每個國家的申請案應按照提出之先後次序加以審議，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將對於各個申請案個別予以決定，但在大會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推薦的某一申請國未作決定以前，理事會不進行審議第二個國家的申請案。

二五．這個提案的目的何在呢？它的目的就是使得安全理事會關於某個國家的正面建議獲得大會正式的審議和通過。這個程序與大會十二月八日決議案所

表示的願望絕無衝突。反之，這是為了要實現大會多數的願望。

二六．因此我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理事鄭重考慮這個提案，並通過這個程序，藉以保證十八國入會並預防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發生意外和變故。

二七．談到這裏，蘇聯代表團願意指出它不能同意主席所提要優先審議巴西和紐西蘭決議草案的提案。我們堅持優先討論關於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的審查程序，因此應該優先審議列舉此項程序的蘇聯決議草案。

二八．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曾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中明白說明它的法律立場。

二九．早在一九四七年比利時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中就曾主張每個入會申請案應該分別審議及表決。比利時代表團對於憲章第四條規定的解釋並未變更，尤有甚者，此項解釋曾經一九四八年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加以支持。

三〇．理事會當前各個提案所主張的兩個程序，我們看來都與這個解釋相符合，因為這些提案都主張對每個入會申請案單獨進行表決。既然如此，比利時代表團將支持經安全理事會議決優先處理的那個提案。

三一．蔣先生(中國)：關於巴西和紐西蘭聯合決議草案應否優先處理的問題，我願意說明目前我不能採取一個立場。我願意請求主席將優先處理問題交付安全理事會表決，在該問題尚未提請理事會表決以前，我願意有一機會說明我的意見。因此，我關於優先處理問題保留我的權利。

三二．目前，我要和理事會其他理事一同審議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我注意到第二段已經提案人加以解釋，此段保證各理事將就每個申請國單獨進行表決。正如主席和巴西代表二人正式宣布的，此項保證是關於這整個問題的審議所獲得的一個顯著進步。因為保證我們有權就申請國本身單獨審議，我們已經拯救了憲章第四條的一部分。

三三．我願意向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提出了兩個問題。第一，在我看來第一段內“備悉決議案 A/RES/357 .. ”一語並不暗示贊同和不贊同大會的決議案。它只是承認大會已經通過這樣一個決議案的事實。我的了解是否正確？

三四．第二，關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我認爲“上述各國”一語的真正意義，只有在第二段所規定的單獨表決進行之後才能知道。我的了解是否正確？

三五．主席：雖然我沒有獲得充分機會和巴西代表商量，我想我可以以紐西蘭代表資格，就中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發表一點意見。

三六．決議草案的措詞必須依照措辭原義解釋。草案說“備悉決議案A/RES/357…”就是備悉這個決議案。我在早先的發言中已經十分明白的表示，我國政府贊成全體十八國入會。但是這個決議草案祇是說備悉該項決議案。

三七．關於以“茲已分別審議…”一語開始的一段，我認爲我對中國代表祇能表示下述意見：我希望我在第七〇一次會議中已將該段明白解釋，我不僅說明了我的意思，且已說明本代表團的意思，我在答覆美國代表團向我提出的問題時亦曾明白解釋。我敬謹認爲我對於那一點的解釋是很清楚的。

三八．蔣先生（中國）：假使我對於主席的聲明了解正確的話，他似乎沒有答覆我的第一個問題。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很簡單的。我並未問紐西蘭代表團對於所有這些問題的立場怎樣。我祇是問就第一段的意思來說，該項措詞是否暗示贊同或不贊同大會的決議案。我認爲該項措詞並未暗示贊同與否——祇是承認這個事實。假使該項措詞表示贊同的話，那麼本代表團就必須投票反對該段案文。

三九．主席：正如他已經說過的，中國代表知道大會這個決議案爲紐西蘭代表團所完全的贊同。

四〇．就聯合決議草案本身而言，它祇表示備悉大會的決議案。中國代表是英文大家，我認爲現在不必再來推敲一個很了解英文的學者關於這一段的解釋。

四一．蔣先生（中國）：本人經過若干年的研究，略通英文的梗概，但是對我來說英文還是一種外國文。我願意對這個問題獲得一個答覆：此項措詞是否表示贊同或不贊同？

四二．這是一個常用的詞句，我對於這個問題不願再多講。

四三．我們現在已到達了一般辯論收場的時候。在此情形下，我認爲我應該首先處理伊朗代表所提關於優先處理巴西和紐西蘭代表團決議草案 [S/3502] 的請求。

四四．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主席關於優先問題舉行表決前，我願對這個問題略作數語。

四五．我願意促請注意一個事實，就是我們沒有聽到蘇聯代表團的程序提案所以要遭否決的理由，我們不能了解爲什麼那個提案要遭否決。是在搞些甚麼？蘇聯代表團所提的這個正常程序，即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分別審議各個申請案，爲甚麼要遭否決？這是爲了些甚麼理由？

四六．我願意簡短說明蘇聯代表團何以不能贊同巴西和紐西蘭決議草案所主張的程序。

四七．我們大家都知道並記得以往討論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的歷史，我們也知道聯合國會員國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中關於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時棄權的意義。一旦安全理事會中通過決議後，我們能不能保證全體十八國在大會會獲得法定三分二的多數呢？顯然在這個問題沒有提到大會以前，沒有人能夠提出這個保證。

四八．同時，每個人都充分知道在大會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時被人提出保留的國家。例如，每個人都記得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問題所說的話。縱令蒙古人民共和國在安全理事會獲得法定票數並經向大會提出推薦，誰能保證它在大會中會獲得法定三分二多數呢？這個問題祇有在提出大會以後才能決定。

四九．在此情形下這樣一個討論的意義何在？這可能是說並非全體十八國都可獲准入會。可能是，縱令安全理事會接受了十八國並將它們向大會提出推薦，而若干國家可能得不到大會的准許。那是一個可能的情形。

五〇．有人也許要問我們根據甚麼說這番話，我們爲甚麼不信任大會。我已經說過，我不願意輕視大會十二月八日決議的重要性。那個決議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重述一次，許多代表團關於十八國的入會問題都有保留。因此蘇聯代表團不能贊同不能保證全體十八國入會的程序決議。即是說不能保證安全理事會建議及大會三分二多數准許這些國家入會的程序決議。

五一．我願意再度明白宣稱，蘇聯代表團贊成十八國全體入會，蘇聯充分知道此項宣言的重要和意義。

五二．蘇聯代表團關於每個國家所提的決議草案 [S/3484 至 S/3501] 明白指出蘇聯的立場。可是，我們需要保證十八個國家毫無例外的全體獲得安全理事

會必要的推薦，及大會三分二的多數。蘇聯代表團所提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個別進行表決的程序可以達成此項目的，並保證大會將通過一個使全體十八國都能夠入會的決議。反之，巴西和紐西蘭決議草案所提議的程序不能保證這種情形。

五三．因此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優先討論聯合決議草案，並將反對該項決議草案所提議的程序。

五四．Mr. ENTEZAM (伊朗)：既然主席給我這個光榮，將提出優先審議聯合決議草案的要求歸之於我，這就輪在我的份上來答覆蘇聯代表。

五五．我要求優先審議巴西和紐西蘭的決議草案，為的是避免定要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我現在說明一個簡單的理由。

五六．我很了解蘇聯代表的顧慮，但是我並無同感。在大會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的五十二國代表團充分知道問題是十八國的入會，並知道是那些國家。

五七．蘇聯代表問誰能保證那些國家在大會俱將獲得三分二多數。我可以問 Mr. Sobolev 一個類似的問題。假使我們向大會建議准許第一個國家入會——例如說阿爾巴尼亞——並在大會獲得三分二的多數，誰能保證我們回到理事會以後，蘇聯代表不會投票反對其他的國家呢？

五八．我願意向蘇聯代表指出，如此的不信任他人，對於大會和蘇聯代表團自身都是一種侮辱。我不願懷疑蘇聯將要如何投票，因為他已經告訴我們他將投票贊成全體申請國。但是假如我們要極端的不相信別人，那麼雙方都會如此的。

五九．再者，蘇聯提案並不切合實際。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同時開會的唯一先例，是在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的時候。但是那次的選舉並沒有進行討論。安全理事會祇是通知大會已經選舉何人，大會同樣不加辯論的進行選舉。一旦獲致協議，各位法官就選出來了。

六〇．但是假是理事會在星期一上午開會，並祇推薦一個國家入會。該項推薦提到大會以後，可能須經兩次會議予以討論。我們能夠想像在大會討論未有結果以前，理事會仍然繼續開會嗎？

六一．我要重說一遍，蘇聯代表所提的計劃無法實行。其唯一的結果祇是將十八國入會問題長期推延下去而已。

六二．這是我要求首先處理巴西和紐西蘭決議草案的理由。我認為假使通過該項草案，我們今夜就能夠舉行表決。

六三．Su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我很同意我們今天要採取的程序，應該讓各個有關方面都獲得一種安全感，作為最能使全體申請國都能入會的過程的一部分。

六四．蘇聯代表要求我們說明我們所以反對他所提的程序的理由。我的第一個反對理由就是，我不認為他的提案能夠給我們這種安全感。照我所了解的，蘇聯代表說正當的辦法是讓安全理事會依次推薦每個申請國並將此項建議立向大會提出，然後大會再來核准該申請國入會申請。自然，那的確是一個正確的途徑——就是由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然後由大會核准該項建議——但無論是在憲章或議事規則中，都沒有發現每個申請國都必須依照這種方式處理的絕對規定。

六五．自然，假使我們目前祇有一個申請國，我們就要依照這個辦法做，因為我們只能如此做去。可是我們目前要處理的是十八國的入會申請。在我看來，假使將一條適用於一個申請案的規則，用於有關十八個申請案的問題上面，這是很不合邏輯的。自然，合理而正確的辦法，是由安全理事會逐一審議每個入會申請案，然後將所獲的建議連同全部紀錄提送大會。

六六．我真不了解蘇聯代表何以會怕在安全理事會通過十八國申請國全體入會之後，大會可能發生不利的結果。歸根結底，大會五十二國方才通過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的一個決議案。該項決議案要求安全理事會“根據贊成聯合國會籍儘量普及之一般輿論，審議並無統一問題發生之十八國之入會申請案”。巴西和紐西蘭決議草案在第一段中曾引述這段話。

六七．我要告訴蘇聯代表團說，問題是大會以絕對多數——精確的說，五十二票——通過准許十八個申請國入會的決議案。假使本理事會所產生的結果正是該五十二個代表團——其中若干代表團目前都在這個會上——所投票贊成的，我們設想大會除以類似的絕對多數表示欣慰感激之外，怎能作其他的表示？

六八．我對於蘇聯代表的議論注意到一點。他似乎關懷大會可能有若干棄權情形。但是我要向他指出——他對於聯合國事情已有多年的經驗，還想不到這種情形，使我很為驚訝——大會如有棄權情形，結果祇減少法定的多數。

六九．以上就是本人認為蘇聯決議草案所提程序有欠妥善的理由。反之，巴西和紐西蘭決議草案所提的程序，據提案人的解釋，規定十八個國家應該——

單獨表決。這個程序當然是聯合王國所能贊助的。這個程序的確和我在第七〇一次會議所概述的意見極相融合，尤其是符合一面打開僵局一面尊重法律地位的需要。我很清楚的看出，這個程序也能够提供各個有關方面所需要的最大可能的安全感。

七〇．我很希望我的這些意見可使蘇聯代表安心。我希望他可以放心，因為我注意到他說過——假使我對於他的話了解正確——他將投票反對首先處理巴西和紐西蘭的決議草案，尤有進者，假使此決議草案獲得優先審議，他將投票反對。假使一開始就是一個否決，那對於這個重要問題的討論將是一個驚人的——真正驚人的——開始。我不知道將要造成怎樣的結果。

七一．Mr. BELAUNDE (秘魯)：不僅是爲了邏輯而且也爲了禮貌起見，我不能不答覆 Mr. Sobolev，或者說不能不本着一種非常友好的精神討論他關於他的提案所提出的論點。Mr. Entezam 以大會過去主席的權威，及他關於本組織習例所具有的廣泛知識發言，據我看來，他對於蘇聯提案提出了無可爭辯的實際意見，聯合王國代表所提出的其他理由，我認爲也是十分的中肯，經過他們兩位的談話以後，我的任務方便得多了。

七二．但是我還有其他的理由補充。第一個理由是關於我們大家現在所討論的這個程序的道義性質。我已經說過我們是在討論一個關於最高政策、和解與合作的行爲。假使沒有信任爲根據，就沒有最高政策、和解或合作。我不能容忍安全理事會的行動——具有歷史意義的行動——以一個不信任的行爲開始。

七三．這個不信任的行爲還有另一方面：不信任的本性是沒有結果的，對於表現這種情形的人反有害處。信任的本性是有結果的，信任不僅對表現信任的人有利，對於一切的人都有利，對於表現信任的人及被人信任的人都有利，這也是一個業經證明的事實。

七四．我知道蘇聯的思考是很現實的，既是現實就不能否認我剛才所說的這個心理因素的重大意義。不過除了這個影響我們大家，以及我們必須予以消除的倫理的理由——這是對於蘇聯及安全理事會都有好處的——之外，還有其他實際上的理由，我將要加以引述，同時我對於蘇聯代表是很尊重的。

七五．現在是一個講信心的時候。現在是一個抱有希望和努力實現理想的時候。

七六．大會目前的心情，我們已能觀察出它的反應，世界輿論的現狀每天都有回聲傳到我們耳際，大會既曾於普遍熱情中以五十二票贊成，兩票反對，及五國慎重棄權——我們對於棄權國家仍然抱着若干希望——通過決議案，它今天在理事會自己業已迎合大會願望並將這個問題提回大會時，能够確毀自己的工作，如像農神一樣吞噬自己的嬰兒嗎？從心理上說我認爲那是不可能的。

七七．但我還要向蘇聯代表提出一個算術上的理由。我曾竭力注意傾聽剛才的辯論，我想蘇聯代表也是如此。在辯論中表示將投票贊助那個決議草案的五十二個會員國代表團中，假使我的記憶正確的話，只有五個代表因某種值得尊重的私人理由保留行動自由，但並未投票反對那個決議草案，並爲使那個草案完善及今後不受攻擊起見曾對之有所修正，規定准許入會的國家爲十八個。

七八．但是縱今保留行動自由的五個代表團不止棄權，而且投票反對，對於若干國家的申請仍有四十七票贊成，兩票反對，或者三、四票反對。

七九．根據此項計算（一切人類的行動都是根據計算：否則我們就要生活在一個不真實的世界中，因爲烏托邦和悲觀主義是同樣的不真實，有時悲觀主義較之烏托邦與樂觀主義更不真實）蘇聯怎麼能够提出這個提案？

八〇．我對於 Mr. Sobolev 及其顧問人員的智慧極所欽佩，我把這些理由向他提出，雖然，若與 Mr. Entezam 和 Sir Pierson Dixon 所提出的重大理由相較這是微不足道的。

八一．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正在討論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顯然我們在解決這個問題時不能够含糊或隨便。

八二．伊朗代表問蘇聯代表團一個問題，我認爲我有責任提出答覆。他問在大會已經准許阿爾巴尼亞和蒙古人民共和國入會之後，我們有何保證確使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其他的國家入會。

八三．這個保證非常簡單。蘇聯曾經公開聲明它的立場，毫無例外地支持全體十八國加入聯合國。這個立場以前也曾經屢次加以聲明。我曾以蘇聯代表資格在安全理事會中確述此項立場，蘇聯代表團爲要證實這個立場，曾經提出十八個決議草案，建議准許十八個國家個個入會。我認爲蘇聯的立場已經表示得絕對明白。

八四．但是我要告訴 Mr. Entezam 說，我們談到獲得必要的保障時，我們是指大會的保障而言，因為在大會中並非所有的代表團都和蘇聯、紐西蘭、伊朗和其他許多國家一樣將他們的立場表示清楚。大會各代表團並未全體明白宣稱他們將投票贊成十八國全體入會。反之，根據初步估計，約有二十個代表團不是沒有宣告他們的立場，便是明白提出保留，說它們將不贊助所有十八個國家入會。因此我要問 Sir Pierson Dixon 是否能夠保證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的五十二個代表團都支持十八個國家全體入會，並沒有一個例外。

八五．我願意再提出一個意見。近來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空氣，尤其是關於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所採程序的討論，都不足以祛除蘇聯代表團的疑慮。我必須擔白說出這種情形。

八六．例如，蘇聯代表團關於紐西蘭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個提案，就是當他在理事會談到此項提案時才有所聞。可是如何討論這個問題，以及適用何種程序的問題由來久矣，若干代表團之間需要初步的討論。

八七．此間對於蘇聯提案所提出的反對理由屬於技術性質。Sir Pierson Dixon 並未說蘇聯所提的程序不能保證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將准許十八國全體入會。他所反對的是此項程序引起若干不便之處。我認為假使有了普遍的決心和願望，這點不便就可以克服。

八八．關於各代表今天向安全理事會所提聲明中提出的問題，我保留在研讀正式紀錄後再行發表意見的權利。

八九．主席：我現在自行建議理事會延會至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我亟願讓蘇聯代表有相當的時間考慮本代表團和巴西代表團共同提出的提案。我也切望蘇聯代表會認識我們提案的純正和好處，假如他現在還不認識此點的話。

九〇．我們辯論已經到了一個重要的階段，毫無疑義地，應有合理的時間從事考慮。我們所將採取的步驟——假使我對於若干談話聽得不錯，我們可能要採取的步驟——將要影響本組織的前途，並在本組織外發生遠大的影響。再者，本組織另一部份，就是大會第一委員會，當前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完成裁軍問題的辯論。我們應該保留若干時間以完成那個任務，我確信在我所打算的時間內該項辯論可以結束。

九一．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也考慮一下蘇聯所提的提案，考慮一下他們所應採取的立場及審議這個問題所應遵守的程序。

九二．主席：本人提案似乎沒有人反對。因此，理事會延會至十二月十三日下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a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a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o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702

Printed in China

Price: \$U.S.0.15; 1/0 stg.; Sw. fr. 0.50

U.I.R.I.-57-10787-Oct. 1957-125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